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单位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劲松第二办公区开办费经费项目办公及办案设备、办公装置和杂项项目”（招标编号：BJJQ-2022-105）组织了招标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有 7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经投标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只有 1 家投标人（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该项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故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前期招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经专家论证无不合理条款，详见后附《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劲松第二办公区开办费经费项目办公及办案设备、办公装置和杂项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2-105	
项目负责人：郭文娜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65244729	传真：
专家姓名：黄建中	
工作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工程咨询公司	职称：教高
联系电话：17800835825	
专家姓名：王丽艳	
工作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职称：商工
联系电话：13621128401	
专家姓名：原少华	
工作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职称：商工
联系电话：	
审核清单（请填写有或无）	有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	对采购需求内容以及评分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 1、建议删除部分产品品牌； 2、统一部分产品尺寸； 3、细化评分标准、达到客观、量化。 经论证，招标文件需求合理，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
专家签字：黄建中 王丽艳 原少华 签字日期：2022年2月23日	